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衛生局所提「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八) 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九) 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提案機關撤案。

六、臨時提案

- (一)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應稅務業務推展需要，將消費稅科名稱修正為消費稅及管考科，並將企劃服務科管制考核業務調整至消費稅及管考科。</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因應稅務業務推展需要，修正部分單位名稱及調整業務職掌，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消費稅科名稱修正為消費稅及管考科，並將企劃服務科管制考核業務調整至消費稅及管考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稽核科：各稅覆核及抽查等事項。</p> <p>二、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等事項。</p> <p>三、<u>消費稅及管考科</u>：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稽徵與查緝業務及<u>管制考核</u>等事項。</p> <p>四、法務科：違章漏稅審理裁處、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等事項。</p> <p>五、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法令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稽核科：各稅覆核及抽查等事項。</p> <p>二、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等事項。</p> <p>三、<u>消費稅及管考科</u>：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稽徵與查緝業務及<u>管制考核</u>等事項。</p> <p>四、法務科：違章漏稅審理裁處、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等事項。</p> <p>五、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法令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稽核科：各稅覆核及抽查等事項。</p> <p>二、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等事項。</p> <p>三、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稽徵及查緝業務等事項。</p> <p>四、法務科：違章漏稅審理裁處、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等事項。</p> <p>五、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法令宣</p>	<p>為因應稅務業務推展需要，將消費稅科名稱修正為消費稅及管考科，並將企劃服務科管制考核業務調整至消費稅及管考科。</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導、綜合設計規劃及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六、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欠稅執行及稅務管理等事項。</p> <p>七、資訊科：稅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及課稅資料之處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p>	<p>導、綜合設計規劃及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六、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欠稅執行及稅務管理等事項。</p> <p>七、資訊科：稅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及課稅資料之處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p>	<p>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p> <p>六、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欠稅執行及稅務管理等事項。</p> <p>七、資訊科：稅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及課稅資料之處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p>

<p>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u>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u>，自<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u>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p> <p><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u>，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u>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u>，自<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u>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p> <p><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u>，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委員會)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承接中央政府於臺中地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並參考臺灣省於民國九十三年制訂之法令訂定收費辦法，鑑定規費為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迄今已十五年未調整，惟此期間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已達百分之十八，為反映案件數量及相關成本(如委員出席費、郵資、水電、業務作業成本等)均逐年增加之趨勢，鑑定規費適度調整至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另權衡行政成本之增長與降低民眾負擔，增訂「臺中市之低收入戶得減收規費」、「保險公司可為繳費義務人」等規定，鑑定規費可依保險人之要求改由保險公司負擔。</p> <p>二、另為符使用者付費精神，比照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規定，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改為全面收費。</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修正意見如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承接中央政府於臺中地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並參考臺灣省於民國九十三年訂定之法令訂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鑑定規費為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迄今已十五年未調整，惟此期間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已達百分之十八，為反映案件數量及相關成本(如委員出席費、郵資、水電、業務作業成本等)均逐年增加之趨勢，鑑定規費應有適度調整之空間，爰依規費法等相關規定定期檢討規費基準。另權衡行政成本之增長與降低民眾負擔，修正部分條款以符使用者付費精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鑑定規費調整為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修正辦法第三條)
- 二、 司法機關囑託案件改為全面收費，低收入戶之規費得減收，另增訂保險公司得申請鑑定。(修正辦法第四條)
- 三、 原第五條係規定行政作業之內容及程序，擬比照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另行規範於申請書表，爰予刪除。
- 四、 不予鑑定案件退還規費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修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五、 配合原第五條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一條 <u>臺中市政府</u> 為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鑑定規費應隨案繳納，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鑑定規費應隨案繳納，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 <u>五百元</u> ；覆議案件，每件二千元。	第三條 鑑定規費應隨案繳納，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覆議案件，每件 <u>新臺幣</u> 二千元。	本會成立前，中區之車輛事故鑑定收費係依據「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辦理，該辦法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鑑定規費為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本會成立後，訂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辦理鑑定規費收費業務，規費迄今已十餘年未調整，在相關成本及案件數量均逐年增加之情況下，鑑定規費實有調整必要。 本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

		<p>者物價指數為調整參考，在九十三年為基期(指數一百)之情形下，一零七年之指數為一一八，調整後之鑑定規費為每件三千五百四十元，為免除民眾自備零錢或找零之麻煩，便利行政作業，取整數每件三千五百元。</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修正為</p> <p>第三條 鑑定規費 應隨案繳納，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說明修正為：</p> <p>一、本辦法訂定前，中區之車輛事故鑑定收費係依據「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辦理，該辦法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鑑定規費為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本會成立後，訂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p>
--	--	--

			<p>覆議收費辦法 辦理鑑定規費 收費業務，規費迄今已十餘年未調整，在相關成本及案件數量均逐年增加之情況下，鑑定規費實有調整必要。</p> <p>二、本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調整參考，在九十三年為基期(指數一百)之情形下，一零七年之指數為一一八，調整後之鑑定規費為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四十元，為免除民眾自備零錢或找零之麻煩，便利行政作業，取整數為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p>	<p>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p>	<p>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費法第七條等規定，司法機</p>

<p>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四、<u>保險公司為理賠需要而申請鑑定者，為保險公司。</u></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並於申請鑑定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鑑定規費得減收為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u>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u></p> <p>四、<u>為保險理賠需要而申請鑑定者，得為保險公司。</u></p> <p><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若屬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並於申請鑑定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鑑定規費得減收為每件三千元。</u></p>	<p>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第一款義務人。</p> <p><u>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法機關依職權囑託者，免徵規費。</u></p>	<p>關囑託本會鑑定案件，案件內容為「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鑑定」，案件性質為司法機關向本會請求協助執行其職務(鑑定)，本會得請求囑託機關繳交行政規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p> <p>另查六都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鑑定會對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均徵收規費，本會非唯一徵收規費之機關。綜上，刪除原第二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車輛行車事故之理賠(體傷、財損)金額所費不貲，民眾已漸有投保相關保險之觀念，據本會問卷調查，申請民眾中約九成有投保保險，惟部分保險公司便宜行事，於</p>
---	---	---	---

			<p>投保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時，未進行內部討論判斷相關肇因，即要求民眾向本會申請鑑定以為理賠依據，徒增民眾困擾；為督促保險公司負起理賠判斷之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三、低收入戶民眾如發生交通事故，後續之理賠等費用將使其經濟情況雪上加霜，爰增訂第二項，減輕該等民眾申請鑑定費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修正為 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p>
--	--	--	--

			<p>款義務人。</p> <p>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四、為保險理賠需要而申請鑑定者，得為保險公司。</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u>經核定為低收入戶</u>，並於申請鑑定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鑑定規費得減收為每件<u>新臺幣三千元</u>。</p> <p>說明修正為：</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費法第七條等規定，司法機關囑託本會鑑定案件，案件內容為「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鑑定」，案件性質為司法機關向本會請求協助執行其職務(鑑定)，本會得請求囑託機關繳交行政規費，以符合</p>
--	--	--	---

			<p>使用者付費精神。另查六都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鑑定會對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均徵收規費，本會非唯一徵收規費之機關。綜上，爰刪除原第二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車輛行車事故之理賠(體傷、財損)金額所費不貲，民眾已漸有投保相關保險之觀念，據本會問卷調查，申請民眾中約九成有投保保險，惟部分保險公司便宜行事，於投保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時，未進行內部討論判斷相關肇因，即要求民眾向本會申請鑑定以為理賠依據，徒增民眾困擾；為督促保險公司負起理賠判斷之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三、低收入戶民眾如發生交通事</p>
--	--	--	--

			<p>故，後續之理賠等費用將使其經濟情況雪上加霜，爰增訂第二項，減輕低收入戶申請鑑定費用負擔。</p> <p>法規會意見： 授權提案機關就第二項低收入戶減收金額部分，如有調整必要，於簽奉市長核示後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u>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鑑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或親自至鑑定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辦理。</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收費辦法為規範收費有關之事項，查本條原條文為行政作業之內容及程序，擬比照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另行規範於申請書表，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 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 二、無法鑑定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 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 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 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 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p>	<p>一、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p>

<p>故原因而不 予鑑定者，退 還已繳納之 鑑定規費新 臺幣八百五 十元。但作成 分析意見者 ，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 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 間內完成鑑 定或覆議，由 申請人、移送 或囑託機關 申請終止辦 理者。但因可 歸責於申請 人、移送或囑 託機關之事 由者，不予退 費。</p> <p>前項第三款 退費，依規費法 第十八條規定辦 理。</p>	<p>鑑定者，<u>退還 已繳納之鑑 定規費八百 五十元</u>。但作 成分析意見 者，不予退費 。</p> <p>三、誤繳或溢繳規 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 內完成鑑定 或覆議，由申 請人、移送或 囑託機關申 請終止辦理 者。但因可歸 責於申請人 、移送或囑託 機關之事由 者，不予退費 。</p> <p>前項第三款 退費，依規費法第 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鑑定者。但作 成分析意見 者，不予退費 。</p> <p>三、誤繳或溢繳規 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 內完成鑑定 或覆議，由申 請人、移送或 囑託機關申 請終止辦理 者。但因可歸 責於申請人 、移送或囑託 機關之事由 者，不予退費 。</p> <p>前項第三款 退費，依規費法第 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見之案件相同 ，係經由本會 完成相關前置 行政作業，提 請鑑定會議審 議，並做成「 不予鑑定」之 決議後函知各 方當事人，本 會已付出相當 之行政成本（ 推估約為已決 議筆事因素案 件成本之四分 之三），經計算 後減少之成本 為八百五十元 （三千五百除 以四），爰退費 八百五十元並 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p> <p>二、條號調整為第 五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修正為： 第五條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已繳 納之規費應予退 費： 一、依法不予受 理鑑定者。 二、無法鑑定事 故原因而不 予鑑定者，退 還已繳納之 鑑定規費新 臺幣八百五</p>
--	--	--	---

			<p>十元。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由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申請終止辦理者。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者，不予退費。</p> <p>前項第三款退費，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說明修正為：</p> <p>一、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案件，雖未提供明確之鑑定意見，惟該等案件亦與其他作成鑑定意見之案件相同，係經由本會已完成相關前置行政作業，提請鑑定會議審議，並做成「不予鑑定」之決議後函知各方當事人，本會已付出相當</p>
--	--	--	---

			<p>之行政成本(推估約為已決議肇事因素案件成本之四分之三)，經計算後減少之成本為八百五十元(三千五百除以四)，爰退費八百五十元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條號調整為第五條。</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第六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一、條號調整為第六條。</p> <p>二、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號調整為第七條。</p> <p>二、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茲為因應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六七八四號令發布施行之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爰增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基金收入來源及其用途之相關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茲為因應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六七八四號令發布施行之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爰增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基金收入來源及其用途之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辦理宜居建築所繳納之回饋金為本基金收入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p> <p>（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p>	<p>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p> <p>（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p>	<p>為將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回饋金納入本基金收入來源，爰增訂第六款，並調整其後款次。</p>

<p>房地之收入。</p> <p>(二)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p> <p>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p> <p>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p> <p>六、<u>辦理宜居建築所繳納之回饋金</u>。</p> <p>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八、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p> <p>九、孳息收入。</p> <p>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p> <p>十一、捐贈收入。</p> <p>十二、其他收入。</p>	<p>房地之收入。</p> <p>(二)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p> <p>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p> <p>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p> <p>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p> <p>八、孳息收入。</p> <p>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p> <p>十、捐贈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p> <p>(一) 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 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p> <p>(一) 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 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p>	<p>依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回饋金得用於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鑒於前開用途有助於都市發展事業，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符合本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爰增訂第六款，並調整其後款次。</p>

<p>用。</p> <p>(四)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p> <p>(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 土地價款。</p>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p> <p>(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p>	<p>用。</p> <p>(四)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p> <p>(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 土地價款。</p>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p> <p>(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p>	
---	---	--

<p>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p> <p>(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p> <p>(七)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p> <p>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p> <p>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六、<u>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u></p> <p>七、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p>	<p>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p> <p>(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p> <p>(七)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p> <p>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p> <p>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三四二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其後僅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一次。茲為能有效掌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軌跡，增訂該運送車輛須將行車軌跡之全球定位系統(GPS)即時上傳，爰修正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之申報作業、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三四二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其後僅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一次。茲為能有效掌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軌跡，爰修正相關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運載賸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檢送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都發局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p> <p>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p> <p><u>運載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u></p>	<p>第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都發局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p> <p>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p> <p><u>運載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即時上傳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軌跡資料。</u></p>	<p>第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都發局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p> <p>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p>	<p>為能有效掌握工地出土車輛運送軌跡，並參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立法例，要求起造人或承造人須裝置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上傳車輛軌跡資料，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請提案機關釐清並明定車輛軌跡資料之上傳主體（車輛所有權人、駕駛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上傳期限及應上傳至何資訊系統，以資明確，併請考量相關資訊系統之承載空間是否足夠。</p> <p>二、增列第三項規定強制運載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須裝置追蹤流向功能設備，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似有未合，是否併予修正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或修正第五條第一項規</p>

			<p>定，將車輛軌跡資料作為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檢送之文件之一？</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一、說明欄應加強敘明車輛軌跡資料上傳主體為起造人或承造人。 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 贖餘土石方處理 完成後，起造人或 承造人應檢送下 列文件向都發局 申報： 一、贖餘土石方處 理完成勘查 紀錄表。 二、贖餘土石方載 運處理證明。 三、贖餘土石方處 理紀錄表。 四、營建贖餘土石 方資訊服務 中心申報系 統流向月報 表。 五、前條第一項之 錄影光碟。 六、前條第三項之 裝置證明。 <u>建築工程贖 餘土石方實際產 出數量未達一百</u></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 贖餘土石方處理 完成後，起造人或 承造人應檢送下 列文件向都發局 申報： 一、贖餘土石方處 理完成勘查 紀錄表。 二、贖餘土石方載 運處理證明。 三、贖餘土石方處 理紀錄表。 四、營建贖餘土石 方資訊服務 中心申報系 統流向月報 表。 五、前條第一項之 錄影光碟。 有下列情形 之一，經都發局許 可者，起造人或承 造人得免檢附前 項第五款錄影光</p>	<p>配合前條增列第三 項規定，於本條第 一項增訂起造人或 承造人應檢送之文 件，第二項亦配合 酌作文字修正，以 符實際執行業務需 求。</p> <p>預審意見： 配合第四條增列第 三項規定，第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 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立方公尺，並經都發局許可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免檢附前項第五款錄影光碟。</u></p> <p>贖餘土石方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完成申報書報都發局備查。</p>		<p>碟：</p> <p><u>一、運送同一建築基地贖餘土石方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於申報時已檢附證明者。</u></p> <p><u>二、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數量未達一百立方公尺者。</u></p> <p>贖餘土石方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完成申報書報都發局備查。</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三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茲為因應開工備查制、空污防制相關作業及損鄰鑑定相關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三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茲為因應開工備查制、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作業及損鄰鑑定相關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主管機關要求申報放樣勘驗必須檢附之書件更具彈性，增列相關規定，另修正應辦理指定現場勘驗建築物規模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加強建築工地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明定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損鄰鑑定報告會勘通知比照鄰房現況調查報告之會勘通知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受損戶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鑑定單位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配合會勘。（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p> <p>七、<u>其他依法令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之書件。</u></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p> <p>七、<u>其他依法令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之書件。</u></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p>	<p>為使都發局要求申報放樣勘驗檢附之書件更具彈性，故增列第七款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之「本局」建議修正為「都發局」。</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p>	<p>一、為使都發局要求申報勘驗檢附之書件更具彈性，故增列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二、參酌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現場指定勘驗為地上層每十層勘驗一次，爰修正本市現場指定勘驗規模為地上層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及六層以上勘驗其中另一層。又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施工考核必須勘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模，增列地下室三層以上應包含基礎勘驗，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一點之「本局」建議修正為「都發局」。</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拍照日期。 <u>六、其他依法令</u> <u>或都發局</u> <u>指定應檢</u> <u>附之書件。</u> 自用農舍、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p>	<p>拍照日期。 <u>六、其他依法令</u> <u>或都發局</u> <u>指定應檢</u> <u>附之書件。</u> 自用農舍、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p>	<p>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p>	
---	---	--	--

<p>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及<u>六層以上勘驗其中另一層</u>，地下室<u>三層以上者</u>，應包含<u>基礎勘驗</u>。</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及<u>六層以上勘驗其中另一層</u>，地下室<u>三層以上者</u>，應包含<u>基礎勘驗</u>。</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u>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u>每五層範圍內</u>勘驗其中一層。</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p>	<p>為加強建築工地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故增列第一項第六款之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p>	<p>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p>	<p>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u>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u></p>	<p>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u>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u></p>	<p>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p>	
---	---	---	--

<p><u>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u>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p> <p>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機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鄰房使用人或所</p>	<p>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p> <p>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p>	<p>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p> <p>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p>	<p>一、為使損鄰鑑定報告會勘能確實通知受損戶，故修正第二項，比照鄰房現況調查報告之會勘通知方式辦理，即鄰房現況調查報告與損鄰鑑定報告會勘通知程序一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中「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建議修正為「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機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鑑定單位）」；但書中「因」字建議刪除，修正</p>

<p>有權人拒絕調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p> <p>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p> <p>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p> <p>鑑定單位得於建造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前項報告會勘通知，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會勘；各次會勘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且至少應於七日前</p>	<p>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p> <p>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p> <p>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p> <p>有關前項報告會勘通知，鑑定機構得於建造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會勘，且各次會勘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並至少應於七日前通知鄰</p>	<p>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p> <p>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p> <p>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p> <p>有關鄰房現況調查會勘通知，鑑定機構得於建造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通知，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調查，且各次調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並至少應於七日</p>	<p>為「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查……。」。</p> <p>二、第二項建議修正為「鑑定單位得於建造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前項報告會勘通知，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會勘；各次會勘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且至少應於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經鑑定單位通知三次無法送達或配合會勘時，得由鑑定單位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p> <p>三、說明欄第一點後段之「鄰房鑑定報告」建議修正為「損鄰鑑定報告」。</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修正為「鑑定單位得於建造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前項報告會勘</p>
---	--	--	---

<p>通知鄰房所有權人。經鑑定單位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會勘時，得由鑑定單位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p> <p>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調查，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房鑑定時間。如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會勘時，得由鑑定機構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p> <p>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調查，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通知鄰房鑑定時間。如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調查時，得由鑑定機構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p> <p>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調查，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通知，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會勘；各次會勘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且至少應於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經鑑定單位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會勘時，得由鑑定單位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p> <p>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p>	<p>為使起造人或承造人得知受損戶申請損鄰鑑定報告，故增列第三項鑑定單位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配合會勘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提案機關於第三十五條規定所增列之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三項，後面項次遞延。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制局意見：</p>

<p>得准予繼續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二、經監造人或都發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p> <p>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p>		<p>得准予繼續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二、經監造人或都發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p> <p>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p> <p><u>受損戶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鑑定單位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配合會勘。</u></p> <p>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p>		<p>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p> <p>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p>	
<p>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p> <p><u>受損戶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鑑定單位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配合會勘。</u></p>	<p>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如受損戶申請損鄰鑑定報告，為使起造人或承造人得知此項訊息，故增列第四項之鑑定單位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配合會勘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係有關施工損鄰事件不予處理之原則與例外，提案機關所增列第二項是否移至第三十條第三項較為妥適？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提案機關所增列之第二項規定移至第三十條第三項，本條不予修正。</p> <p>法制局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鑑定單位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提出鄰房現況調查或損鄰鑑定報告。但案情複雜或戶數眾多，經都發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 鄰房現況調查及鑑定機構或團體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提出現況調查或鑑定報告。但案情複雜或戶數眾多，經都發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確認「鄰房現況調查」是否係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機構、學校或團體（已簡稱為「鑑定單位」）提出申請？本條所稱「鑑定報告」是否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已簡稱損鄰鑑定報告）？ 二、本條是否修正如修正條文欄位，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本條條文。</p> <p>法制局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自一百零一年開辦迄今，補助經費支出逐年加速成長，預算已不足支應，另因中央計畫型補助減少及統籌分配稅停止補助，本辦法補助經費籌措困難，爰需調整修正申請補助資格，期降低經費支出，以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就醫權益。</p> <p>二、 檢附「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自一百零一年開辦迄今，補助經費支出逐年加速成長，預算已不足支應，另因中央計畫型補助減少及統籌分配稅停止補助，本辦法補助經費籌措困難，爰需調整修正申請補助資格，期降低經費支出，以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就醫權益，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資格，對於一般民眾增訂須同時具有受領本市相關生活扶助資格條件，另增訂社工員訪視評估個案，以保障未具本辦法補助資格，但須協助就醫之生活陷困民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除低收入戶外，其他補助對象均須患嚴重傷、病，依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政策，基層診所一般處理各種常見或症狀較輕微的傷、病，且低收入戶可優免費用，爰將補助醫院層級修正為地區級以上醫院，餘依實務經驗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第三條增訂社工員訪視評估個案類別，增訂該類案件之補助標準；另增訂已獲保險給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用不列入第五條累計支出金額，亦不予補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修正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設籍期間所生符合第四條規定之醫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列冊低收入戶。</p> <p>二、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p> <p>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u>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u>(一)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u></p>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u>具有</u>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設籍期間所生符合第四條規定之醫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列冊低收入戶。</p> <p>二、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p> <p>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u>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u>(一)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u></p>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設籍期間所生符合第四條規定之醫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列冊低收入戶。</p> <p>二、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p> <p>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係參照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訂定，爰未訂有動產及不動產之限制，惟依實務經驗，部分民眾財稅資料雖查無所得或低所得，但動產或不動產遠高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足具有資源可運用，非無力負擔醫療費用。</p> <p>因近年補助經費嚴重超支，本府預算已不足支應，以一百零七年執行情形分析，本條第三款對象之補助金額佔年度預算百分之六十九點六二，已明顯排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權益。</p> <p>有關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p>

<p>助。</p> <p><u>(二)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u></p> <p><u>(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u></p> <p><u>(四)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u></p> <p><u>四、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u></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助。</p> <p><u>(二)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u></p> <p><u>(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u></p> <p><u>(四)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u></p> <p><u>四、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u></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款所定補助對象「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經參酌五都之補助對象並考量保障本市領有生活扶助者之經濟安全，爰本次修法對於第三款補助對象增訂須同時具有受領本市相關生活扶助資格條件，以保障弱勢戶之就醫權益。</p> <p>五都對「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補助對象認定標準摘述如下：</p> <p>(一)臺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 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 3. 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消費支
---	---	---------------------------	---

			<p>出、全家動產，扣除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全家不動產合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p> <p>(二)新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及本局委託收容者。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3. 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且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
--	--	--	---

			<p>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經本局社會工作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p> <p>(三)桃園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2. 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患嚴重傷、病，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p>(四)臺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其最近三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所需醫療
--	--	--	--

			<p>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其最近三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五）高雄市：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p> <p>二、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以保障未具本辦法補助資格，但因突遭變困致生活陷困須協助就醫之民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規定修正用詞為「具有」，文字似非通順，如無特</p>
--	--	--	--

			<p>殊目的，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於全民健康保險<u>地區級以上</u>特約醫院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所列之項目。</p> <p>二、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牙周病統合照護、器官捐贈、指定藥品、材料及衛材、自購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u>治療</u>疾病而施行之檢查、<u>篩檢</u>、<u>藥物使用</u>、<u>手術</u>或<u>節育</u>結紮。</p> <p>三、就醫期間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於<u>全民健康保險地區級以上</u>醫院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所列之項目。</p> <p>二、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牙周病統合照護、器官捐贈、指定藥品、材料及衛材、自購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u>治療</u>疾病而施行之檢查、<u>篩檢</u>、<u>藥物使用</u>、<u>手術</u>或<u>節育</u>結紮。</p> <p>三、就醫期間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u>或診所</u>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所列之項目。</p> <p>二、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牙周病統合照護、器官捐贈、指定藥品、材料及衛材、自購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u>預防</u>之檢查、<u>手術</u>或<u>節育</u>結紮。</p> <p>三、就醫期間之照護、營養品、膳食、雜</p>	<p>一、依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政策，醫院層級分為基層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等四類，因基層診所只設門診，規模較小，一般處理各種常見或症狀較輕微的傷病，非本辦法補助對象所定患嚴重傷、病者，爰將補助之醫院層級修正為地區級以上醫院。</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並增修篩檢、藥物使用等項目。</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因「替代性品項」未明確定義，常遭民眾解讀為含括與</p>

<p>照護、營養品、膳食、雜費、電話費、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四、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u>自費材料、檢查、藥品、手術。</u></p> <p>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評估<u>患嚴重傷、病且情況緊急</u>，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p>	<p>照護、營養品、膳食、雜費、電話費、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四、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u>自費材料、檢查、藥品、手術。</u></p> <p>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評估<u>患嚴重傷、病屬情況緊急</u>，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p>	<p>費、電話費、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四、<u>自費</u>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替代性品項。</p> <p>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或<u>診所</u>評估情況緊急，為傷、病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p>	<p>治療無直接相關的項目（常見如病房費、救護車費、照護費等），非立法之意旨，爰予明定為自費材料、檢查、藥品、手術，以資明確。</p> <p>四、第二項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三條</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u>金額</u>標準如下：</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三條</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社工員訪視</p>

<p>第一項第一款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 <u>已獲保險給</u></p>	<p>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p>	<p>第一項第一款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p> <p><u>前項補助額度</u>，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u>上限</u>。</p>	<p>評估類別，本條文第一項修正增訂第四款社工評估案之補助標準，另因本款係為補充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後被排除但仍有救助需求者，爰補助標準仍參照該條款訂定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二、增訂第二項，醫療補助為實物給付，若民眾已獲保險給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醫療費者，則經濟缺口已獲填補，爰該費用不再列入累計金額，亦不予補助。</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增加當次就醫申請補助次數及補助金額按病患實際自付費用核定之限制，以限制同次醫療行為不</p>
---	---	--	---

<p><u>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用，不列入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累計金額，亦不予補助。</u></p> <p>每人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每次按實際自付醫療費且符合第四條規定之項目依第一項標準覈實補助。</p> <p>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收容機構或專案核准低收入戶保護性個案之傷、病患者，不受前條補助項目及前項補助額度之上限規定限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容費用。</p>	<p><u>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u></p> <p><u>已獲保險給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用不列入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累計金額，亦不予補助。</u></p> <p><u>當次就醫費用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按實際自付醫療費且符合第四條規定之項目依第一項標準覈實補助，每人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收容機構或專案核准低收入戶保護性個案之傷、病患</p>	<p>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收容機構或專案核准低收入戶保護性個案之傷、病患者，不受前條補助項目及前項補助額度之上限規定限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容費用。</p>	<p>得重複申請補助，及未繳清醫療費或醫療費用已由其他民間單位或善心人士代為繳納者，按其實際自付費用覈實補助。</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遞移為第四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文字與第三款規定合併，修正為「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者，……。」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為「……醫療費用不列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累計金額，……。」</p> <p>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合併規定之。 二、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者，不受前條補助項目及前項補助額度之上限規定限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容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當次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p> <p>二、<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資格者</u>，檢附相關證明。</p> <p>三、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當次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p> <p>二、<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福利資格者</u>，檢附相關資格證明。</p> <p>三、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當次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p> <p>二、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p> <p>三、列冊中低</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須同時具有受領本市相關生活扶助資格條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一併訂定具第三條各款福利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以使條文簡明。</p> <p>二、承上，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訂為第二款，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修正前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p> <p>三、增訂第七款，依實務經驗，多數病患雖以健保身分就醫，但多使用自費項目治</p>

<p>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p> <p><u>四</u>、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p> <p><u>五</u>、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u>六</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另檢附全戶戶籍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p> <p><u>七</u>、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原診治</p>	<p>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p> <p><u>四</u>、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p> <p><u>五</u>、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u>六</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另檢附全戶戶籍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p> <p><u>七</u>、如有第四條第二項情形者，應另檢</p>	<p>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p> <p><u>四</u>、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p> <p><u>五</u>、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p> <p><u>六</u>、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u>七</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另檢附全戶戶</p>	<p>療，惟現行條文未明訂須檢附原診治醫院評估病患之傷、病屬情況緊急，為治療所必須使用自費項目之證明，爰予增訂。</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u>醫院開立必須使用自費項目之證明。</u> 八、領受補助款之收據。</p>	<p><u>附原診治醫院評估患嚴重傷、病屬情況緊急，為治療所必須使用自費項目之證明。</u> 八、領受補助款之收據。</p>	<p>籍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 八、領受補助款之收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條文修正，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衛生福利部前於一百零六年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明文將電子煙納入規範，惟尚未經三讀通過。本市為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正前之空窗期，使本市對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有所依循，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簡稱WHO FCTC)與專家學者意見，擬具「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登於政府公報，並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舉辦說明會，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期制定本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保障市民健康。</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三年電子煙煙油檢體數量分別為三十六件、三百九十五件，一百零三年增加幅度高達十倍，且煙油檢體中驗出含有具成癮性尼古丁成分比例高達八成。一百零七年受理電子煙煙油檢體數量已達一千一百零二件，煙油檢體檢驗結果含有尼古丁成分仍占八成以上。鑑於電子煙煙油成分除尼古丁外，亦含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致癌物質，且具爆炸危險性，已成為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另根據一百零五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初次吸食電子煙後二年內，嘗試一般菸品機率為未曾吸食電子煙青少年之六倍。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

衛生福利部前於一百零六年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明文將禁止輸入、販賣、廣告以及於公眾場所使用電子煙納入規範，惟尚未經三讀通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正前之空窗期，使本市對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有所依循，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簡稱WHO FCTC)與專家學者意見，爰擬具「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電子煙、吸食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臺中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未滿十八歲不得吸食電子煙或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草案第四條)
- 五、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草案第五條)
- 六、本市禁止吸食電子煙之場所。(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七、違反第五條之罰則。(草案第八條)

- 八、未滿十八歲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者，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草案第九條)
- 九、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罰則。(草案第十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隲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為有助於稽查實務運作，將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認定屬本自治條例所指吸食電子煙之行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又為利本自治條例之執行，劃分各權責機關，以明權責。

<p>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p> <p>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p> <p>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調查。</p>	<p>下：</p> <p>一、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p> <p>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p> <p>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調查。</p>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之行政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請貴局釐清已滿十八歲者於禁止吸食電子煙場所之違規行為，是否亦有同列入第三條第三款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之必要。</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三款應修正為「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p> <p>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p>	<p>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p> <p>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p>	<p>一、為加強本市對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之防制，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電子煙，亦不得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p> <p>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應負管教之責，爰訂定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兒童或少年」可毋庸重複，建議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及衛生局修正內容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或持有電子煙。</p>	<p>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一、鑑於電子煙外型及填充方式多樣，為杜絕電子煙危害兒童及少年，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二、為保障胎兒亦能免於電子煙威脅，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或持有電子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衛生局修正內容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基於保障一般民眾健康，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選定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禁止吸食電子煙之場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草案理由敘及「國內雪茄館，除販賣雪茄外，多採飲酒、餐飲等複合式經營，本即為其他</p>

<p>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p> <p>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p> <p>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p> <p>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p> <p>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p> <p>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p> <p>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p> <p>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p> <p>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p> <p>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p> <p>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建議審酌是否參考前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理由，刪除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六條第十一款「雪茄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p>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p>	<p>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應允許吸食電子煙者得於該吸菸區</p>

<p>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內吸食電子煙。惟基於保障一般民眾健康，仍宜維持禁止公眾場所吸食電子煙之原則，對無以公權力全面禁止必要之場所，例外准許業者得設置符合規定之吸菸區，如未設置者仍應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以臻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審酌是否依菸害防制法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交通工具」列入得由本府公告禁止吸食電子煙之範圍。</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p>	<p>一、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慮及其仍無完全行為能力，仍有由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義務必要，為落實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使其不再吸食電子煙，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應</p>

<p>緩；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二、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不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處以罰鍰規定。如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考慮其智識及資力，不宜處以罰鍰，而應追究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義務，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父母或監護人。</p> <p>三、明確劃分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權責機關，並準用現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爰定第三、四項。</p> <p>四、第三項所稱之「非在學學生」係指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在學學生」係指非在學學生以外，在學校學習進修者。</p> <p>五、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與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戒菸教育，實施內容均在教導戒菸方法及宣導反菸、拒菸，使未成年人知悉菸品危害之資訊並告知戒菸方式，藉此避免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菸品造成身體健康之損害，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p>
--	--	---

		<p>警告、嚇阻或制裁，故不具有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法第二條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釐清第一項所指之「違反第四條規定」，是否僅限於第一項或及於第二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於說明欄敘明第三項在學學生、非在學學生區分依據，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及衛生局修正內容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p>於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之處罰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釐清未滿十八歲者於第六條、第七條地點吸食電子煙時，應如何處罰？</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4 日、105 年 11 月 21 日、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且因應納骨堂(塔)等各項殯葬設施之增設，並解決實務所生問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p> <p>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及附表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預告公報、市長核准簽影本、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且因應納骨堂(塔)等各項殯葬設施之增設，並解決實務所生問題等，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得比照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與殯葬管理條例用語一致，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無名(主)骨灰(骸)得免費殮葬之相關規定，並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項目，並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項目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修正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民之優惠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訂潭子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及外埔區第三納骨塔之收費標準，並酌修附表文字。(附表)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u>遺屬或關係人</u>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含已<u>死亡配偶</u>)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u>遺屬或關係人</u>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含已<u>死亡配偶</u>)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p>	<p>一、為使申請主體更為明確，爰修正本文。</p> <p>二、為免配偶範圍不明肇致實務執行問題，爰修正第一款，明列亡者之配偶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該亡者亦得比照本市籍市民收費。</p> <p>三、為保障未滿二十週無死產證明書者之權益，爰修正第六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依醫療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醫師法第十一條之一、助產人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醫院、診所、醫師、助產人員均得出具死產證明書，是否修正第六款為「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u>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u>，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請提案機關審酌。</p>

<p>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u>死產者</u>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u>骨灰拋灑</u>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u>骨灰拋灑</u>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u>灑葬</u>按附表及第五條第五項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為使本標準與殯葬管理條例用語一致，爰將「灑葬」修正為「骨灰拋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五項係規範「神主牌位」，而附表一係規範「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故建</p>

<p>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為「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p>	<p>一、為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二、本市辦理大規模遷葬工程時，偶有挖掘發現無名(主)之骨灰(骸)而無人出面認領，為因應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五項。</p>

<p>家院民。</p> <p>四、因<u>執行公務</u>以致死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p>	<p>家院民。</p> <p>四、因<u>執行公務</u>以致死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p>	<p>家院民。</p> <p>四、因公殉職人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本市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p>	<p>三、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用語，爰將第五項文字「海葬」修正為「骨灰拋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海葬等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並照顧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爰增訂本條規定；另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法，爰一併增訂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為免費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p>	<p>為免本條第一項第</p>

<p>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u>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u>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一款與第十條之一產生適用疑義，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係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u>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又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u>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u>」，依本標準第十條之一規定，為免費；另依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之公立殯葬設施，不包括靈堂。是否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減半收費之規定為「<u>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請提案機關審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	---	---	---

<p>第十二條 <u>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u> 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u>使用火化場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u></p> <p>五、<u>以樹葬、植</u></p>	<p>第十二條 <u>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u> 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u>使用火化場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u></p> <p>五、<u>以樹葬、植</u></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u>火化場</u>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因公殉職、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一、為使實務適用法規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二、為免實務認定困擾，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統一以最低價位櫃位為減免項目。</p> <p>三、縱為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火化場者，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其餘日數仍應收取骨灰暫存費用，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法並促進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之利用，爰於增訂第一項第五款。</p> <p>五、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並獎勵捐贈遺體或器官之義行，爰修正第二項。</p> <p>六、為解決實務上無名(主)屍體使用冷藏設備</p>
---	---	--	--

<p><u>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u></p> <p>因<u>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u>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u>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u></p>	<p><u>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u></p> <p>因<u>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u>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u>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u></p>	<p>制。</p>	<p>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u>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u>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u>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u>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p>	<p>為解決實務上適用爭議，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	--	--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一：公立公墓、多元環保葬收費表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			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故修正附表一名稱。
法規會通過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名稱項次調整。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本項移列新增第三點，並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名稱未修正。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酌作文字修正。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	二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新增第三點。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三千元				一、本項新增。 二、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新增本項。

<p>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p>		<p>增訂備註欄二點說明事項，俾使法規適用更為明確。</p>
---	--	--------------------------------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法規會通過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 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 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 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 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第七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潭子區第七公墓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統一用字。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						

		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神主牌位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酌作文字修正。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 施	納骨牆	一萬元		環保多元化 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納骨塔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名稱修正。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二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名稱修正。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三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外埔區第三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 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為免本標準發布時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尚未啟用肇致民眾困惑，爰增訂備註四為說明。</p>
---	--	---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法規會通過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3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2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1小時。	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增訂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小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	項目名稱刪除「小」字，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用語；又增訂使用時間未滿一日之計費方式。
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五十元	按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小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元	按日計價；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一、項目名稱刪除「小」字，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用語。 二、考量電費、維修費及折舊後調整冷氣使用費用。 三、更改時間計算方式及使用時間，以符民眾實際需求。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本項未修正。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酌作文字修正。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一、小靈堂刪除「小」字,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用語。 二、現行靈位並無大小之分,爰刪除「小」字以免誤會。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小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場地搭棚使用時間應有限制,爰增訂之。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小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小靈堂刪除「小」字,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用語。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法規會通過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暫存費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灰暫厝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經火化後之骨灰於火化場屬暫時存放性質，非暫厝入厝性質，爰修正之。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本項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業務順利推動，爰將秘書室之研考業務移由觀光企劃科掌理，旅遊行銷科之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業務、觀光企劃科之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及法制業務移由秘書室掌理。</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茲為使業務順利推動，爰將秘書室之研考業務移由觀光企劃科掌理，旅遊行銷科之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業務及觀光企劃科之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及法制業務移由秘書室掌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旅遊行銷科、觀光企劃科及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觀光旅遊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觀光工程科：觀光遊憩地區、各觀光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整體暨細部規劃、探勘、測量、設計、施工等新建、整建、管理維護及督導風景區工程業務等事項。</p> <p>二、觀光管理科：旅行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督導風景區營運管理等事項。</p> <p>三、旅遊行銷科：觀光遊</p>	<p>第三條 觀光旅遊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觀光工程科：觀光遊憩地區、各觀光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整體暨細部規劃、探勘、測量、設計、施工等新建、整建、管理維護及督導風景區工程業務等事項。</p> <p>二、觀光管理科：旅行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督導風景區營運管理等事項。</p> <p>三、旅遊行銷科：觀光遊</p>	<p>第三條 觀光旅遊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觀光工程科：觀光遊憩地區、各觀光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整體暨細部規劃、探勘、測量、設計、施工等新建、整建、管理維護及督導風景區工程業務等事項。</p> <p>二、觀光管理科：旅行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督導風景區營運管理等事項。</p> <p>三、旅遊行銷科：觀光遊</p>	<p>一、基於業務推動需要，秘書室研考業務、觀光企劃科法制業務分別移由觀光企劃科、秘書室掌理。</p> <p>二、為加強廳舍及人員管理，旅遊行銷科之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業務移由秘書室掌理。</p> <p>三、觀光企劃科之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業務移由秘書室掌理，並修正為「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統籌」，統籌事項由秘書室負責，執行及管理事項由各科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三建議文字修正為「……」，統籌事項由秘書室負責，</p>

<p>憩活動規劃與推廣、觀光旅遊文宣編印、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推廣、觀光巴士、新聞連繫發布及督導風景區行銷推廣等事項。</p> <p>四、觀光企劃科：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觀光統計資料彙整提報、觀光法規擬議、<u>研考及督導風景區發展業務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u>公共關係、法制、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u></p>	<p>憩活動規劃與推廣、觀光旅遊文宣編印、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推廣、觀光巴士、新聞連繫發布及督導風景區行銷推廣等事項。</p> <p>四、觀光企劃科：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觀光統計資料彙整提報、觀光法規擬議、<u>研考及督導風景區發展業務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u>公共關係、法制、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u></p>	<p>憩活動規劃與推廣、觀光旅遊文宣編印、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推廣、觀光巴士、<u>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新聞連繫發布及督導風景區行銷推廣等事項。</u></p> <p>四、觀光企劃科：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u>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u>觀光統計資料彙整提報、觀光法規擬議、法制及督導風景區發展業務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u>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u></p>	<p>執行及管理事項由各科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p><u>運管理、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統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u></p>	<p><u>運管理、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統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u></p>	<p>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u>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u>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